

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“绿岛”建设试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, 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现将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“绿岛”建设试点项目竣工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“绿岛”建设试点项目

地点：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

建设单位：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公示内容：验收报告详见附件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~2021 年 6 月 14 日 (20 个工作日)

联系人：丁志刚

联系电话：13914551129

邮箱：dingzhigang@nuigl.com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